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苏加旭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土炉 29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土炉 2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安市溪美街道中骏蓝湾上城 7 号楼 401 室

通讯地址：南安市溪美街道中骏蓝湾上城 7 号楼 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及表决权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5
二、固鑫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8
二、本次《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安林业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中佰龙	指	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苏加旭：

姓名	苏加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3196610*****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土炉 29 号

2、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安市溪美街道中骏蓝湾上城 7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苏桂治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59596557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贸、房地产、文化产业、农业、软件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商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5 至 2062-05-14
股东	苏桂治、苏碧云
通讯地址	南安市溪美街道中骏蓝湾上城 7 号楼 401 室

(2) 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桂治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

接持有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70%股份。苏桂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苏桂治
身份证号	35058319690505****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南安

二、固鑫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桂治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南安	否
苏碧云	女	监事	中国	南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苏加旭与固鑫投资股东苏桂治、苏碧云存在亲属关系，因此苏加旭与固鑫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依据相关规则，三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为缓解股权质押压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中佰龙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合理使用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缓解债务压力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加旭持有永安林业股票 52,165,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9%。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林业股票 6,225,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苏加旭及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安林业股票 58,390,6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390,6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4%。对应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苏加旭及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对应股票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2019 年 11 月 26 日，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中佰龙签署《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全部永安林业股份（58,390,693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4%）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厦门中佰龙行使。

二、本次《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法持有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3,股票简称:永安林业)的股票,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及其所享有的权利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4、代为办理委托人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 持有股票的股票查询、股票质押、解除质押、股权变更、股票过户 等事项；

5、法律法规或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二 0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 0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项时所为的一切行为，视同本人（公司）亲为，因此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均予以承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安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加旭持有永安林业股票 52,165,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9%。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林业股票 6,225,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其中，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苏加旭	117932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其中）	650000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10-11
苏加旭	3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9-01-09
苏加旭	4037200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62254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5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加旭目前在永安林业担任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苏加旭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详情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融资人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均价	成交金额
1	20191029	福建固鑫投资	卖出	410,000	5.33	2,186,254
小计				410,000	5.33	2,186,254
1	20191030	苏加旭	卖出	448,500	5.26	2,360,532
2	20191031	苏加旭	卖出	35,000	5.19	181,650
3	20191101	苏加旭	卖出	877,450	5.10	4,479,121
4	20191108	苏加旭	卖出	69,200	4.84	335,233
5	20191118	苏加旭	卖出	210,000	4.424	928,967
小计				1,640,150	5.05	8,285,503

上述交易系因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授权委托书》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根据《授权委托书》，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8,392,15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34%）。

二、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依据相关规则，三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因委托人苏加旭及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相关股份存在因违约被质权人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均不确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亦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加旭

年 月 日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苏桂治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永安市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南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8,390,693</u> 持股比例： <u>17.3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 变动后表决权数量： <u>0股</u>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次收购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苏加旭

年 月 日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苏桂治

年 月 日